

#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觀光旅遊管理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3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7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本系所處理有關學生事務之機制，特成立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觀光旅遊管理系學生事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遴選三至五人組成之，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學年起至該學年結束止。本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  - 一、學生獎懲事項之建議。
  - 二、協助學生課業、身心適應問題及偶發事件之處理。
  - 三、本系所師生有關學生事務建議事項之議定。
  - 四、負責本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之各項任務處理。
  - 五、本系所主任交議有關學生事務之議定。
  - 六、其他本校學生事務相關法令規定事項之處理。本委員會於行使上述職權時，應依本校相關法令及行政程序進行之，有關系所學生事務之重大決定須提請系務會議通過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聯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